

合同编号：2026029

油烟排放监控监测设备运维服务合同

甲方：北京市西城区生态环境局

乙方：北方中奥（北京）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甲方：北京市西城区生态环境局
住所地：北京市西城区鸭子桥路 29 号
法定代表人：邓焕哲
联系人：王玉南
联系方式：83976914

乙方：北方中奥（北京）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地：北京市朝阳区北苑路媒体村天畅园 8 号楼 1402 室
法定代表人：高云腾
联系人：张松
联系方式：010-84935808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惠自愿的原则，双方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采购内容及期限

乙方为甲方提供油烟排放监控监测设备（以下简称“设备”）全时技术支持及运维服务，具体服务内容、标准及相关要求如下：

1.乙方收到甲方发送的设备故障隐患排查相关通知后，须在 20 分钟内完成响应；经初步排查确认需赴现场开展进一步检查维修的，须在 4 小时内抵达现场实施维修作业，维修完成后 1 小时内，完成设备与西城区餐饮油烟监控平台（以下简称“区级平台”）的联网对接，确保联网正常、数据传输顺畅。

2.乙方须每日通过区级平台实时关注设备运行状态，一旦发现设备存在运行异常、数据异常等问题隐患，须在当日内完成“现场排查—故障修复—区级平台联网”全流程工作，确保隐患闭环处置。

3.乙方须组织开展设备日常巡检工作，至少每 3 个月开展一轮次现场巡检，

油烟排放强度较大的餐饮单位每 2 个月开展一轮次现场巡检。针对排查出的问题，乙方提供维修、更换等服务，不再收取费用。

4.乙方须定期对监测设备进行标定校准，至少每 6 个月开展一轮次设备校准工作；若设备安装现场环境较差，乙方须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对设备进行不定期清洁维护，保障设备监测数据的准确性。

5.乙方需对设备标识（设备名称、权属单位名称、服务电话等信息）进行检查，确保信息清晰，并告知餐饮单位负责人员保管义务；发现设备被私自移动、拆除，要立即向甲方报告。

6.乙方排查发现问题设备无法修复，须在 3 日内为甲方更换与原设备同一型号、同一规格的合格设备，更换过程及设备本身均不收取费用；更换完成后，须确保设备正常运行，并顺利与区级平台联网，保障数据正常传输。

7.乙方发现安装设备的餐饮单位发生转产、停业、倒闭等无法继续使用设备的情况，须立即向甲方报告，并按照甲方的要求，完成设备拆除工作。若设备遗失，由乙方负责免费补装遗失设备，不再收取费用。

8.按照西城区餐饮油烟污染防治工作安排，设备需变更安装点位，乙方须按照甲方的要求，完成设备移机、重新安装及联网调试等全部工作，不再收取费用。

9.项目期限、服务地址及运维数量

服务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大栅栏、天桥、椿树、陶然亭、广内、广外街道），具体以甲方指定的设备安装点位为准。

运维设备数量：油烟排放监控设备 413 台，油烟排放监测设备 216 台。

服务期限：自 2026 年 3 月 27 日起至 2027 年 3 月 26 日止，合同服务期限为一年。

第二条 验收、评价方法

验收时间：服务期结束。

验收标准：按照合同要求做好各项工作，设备运行稳定，在线率达到 90%。乙方需按照甲方要求，提交项目报告。

验收程序主体、方式、程序及内容：甲方按照上述标准及合同约定、技术需求书规定，组织对乙方工作进行验收，验收合格的，甲方签署《验收确认书》。验收不合格的，甲方应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应按要求进行整改，由甲方再次进行验收。如因乙方原因导致三次验收不通过，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全额退回甲方已实际支付的合同价款，并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予以补足。

第三条 合同金额及支付方式

1.合同金额

本合同总金额：人民币壹佰肆拾柒万叁仟壹佰玖拾元整（大写），¥1473190 元（小写）。

2.支付方式

（1）合同签订生效后，待甲方履行完必要审批手续，甲方通知乙方提供发票，乙方开具合同总价款 50%的正式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50%，即人民币柒拾叁万陆仟伍佰玖拾伍元整（大写），¥736595 元（小写）。

（2）服务期结束，乙方全部工作成果经甲方验收合格后，待甲方履行完必要审批手续，甲方通知乙方提供发票，乙方开具合同总价款 50%的正式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50%，即人民币柒拾叁万陆仟伍佰玖拾伍元整（大写），¥736595 元（小写）。

（3）以上具体支付进度和比例以财政拨款到位情况为准，如因政策变化、财政拨款未及时到位，或因乙方未按合同约定进度完成约定义务，甲方有权延期支付，针对乙方未按合同约定进度完成义务的情形，有权按合同约定向乙方主张违约金及损失，且乙方不得因此向甲方提出索赔或主张权利。

3.付款方式

乙方指定帐户及联系方式情况如下：

名称：北方中奥（北京）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媒体村天畅园 8 号楼 1402

电话：010-84935808

开户行：北京农商银行亚运村支行

账号：0111000103000021257

乙方为甲方开具发票时，甲方开票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北京市西城区生态环境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110102000037815G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外街道鸭子桥路 29 号

开户行：北京银行华安支行

第四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乙双方各指定一人作为项目联系人，代表本方处理项目有关事务。

2.乙方应当在签订合同生效后 5 个工作日内制定项目实施计划和安全保障措施，明确项目进度安排等事项。

3.乙方在本合同约定的油烟排放监控监测设备运维服务全过程中，应严格遵守安全生产及消防安全相关规定，落实各项安全防护措施，重点做好设备运维期间的防火安全工作。因乙方运维操作、维护管理不当等原因引发的火灾、人身伤害、财产损失等一切安全事故，均由乙方独立承担全部法律责任、经济赔偿责任及善后处理义务，与甲方无任何关联；若前述安全事故造成甲方遭受直接或间接损失的，乙方应全额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第五条 合同的解除和终止

1.本合同生效后，除法律法规和本合同另有规定外，任何一方不得随意单方变更或解除合同，否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2.甲乙双方各自履行完毕本合同的全部义务后，本合同终止。

第六条 违约条款

1.乙方没有按照第一条服务内容中约定的义务，或未按照第一条中规定的服务时限开展相关工作的，甲方将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未按照第一款要求的时限进行运维，每逾期一次，按合同金额 5% 支付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当另外支付总价款 10% 的赔偿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应当由乙方补足。

(2) 乙方未按照第二款要求的时限开展自主排查，每逾期一次，按合同金额 5% 支付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当另外支付总价款 10% 的赔偿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应当由乙方补足。

(3) 乙方未按照第三款要求的时限进行日常巡检，每逾期一次，按照合同金额支付 5% 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当另外支付总价款 10% 的赔偿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应当由乙方补足。

(4) 乙方未按照第四款要求的时限进行标定校准，每逾期一次，按照合同金额支付 5% 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当另外支付总价款 10% 的赔偿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应当由乙方补足。

(5) 乙方未按照第六款要求，在设备无法修复时，3 日内更换一台同一型号设备的（不再收取费用），按照合同金额支付 5% 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当另外支付总价款 10% 的赔偿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应当由乙方补足。

(6) 乙方未按照第七款要求，及时向甲方报告或拒绝在设备遗失时补装的（不再收取费用），按照合同金额支付 5% 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当另外支付总价款 10% 的赔偿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应当由乙方补足。

(7) 乙方未按照第八款要求，在确需变更设备点位时，按照甲方要求进行设备移机服务的（不再收取费用），按照合同金额支付 5% 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当另外支付总价款 10% 的赔偿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应当由乙方补足。

2. 乙方维修设备后，仍不能保证稳定正常运行，每月出现 3 次（含）问题以上，甲方将追究乙方违约责任，违约金额为合同总金额的 1%。

3. 安装质保设备与区级平台联网对接在线率没有达到验收标准，甲方将追究乙方违约责任，违约金额为合同总金额的 10%。同时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要承担

赔偿责任。

4.乙方在安装质保设备时,不得向餐饮单位推销任何产品,一经发现并查实,甲方将追究乙方违约责任,每发现一次,乙方按合同总金额的10%支付违约金。

5.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收受相关利益单位贿赂,对设备数据进行造假,一经发现并查实,立即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将追究刑事责任。

6.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合同期间,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行业规范及甲方单位内部规章制度。不得从事任何违法违规、违背职业道德或损害甲方利益的行为。若因乙方人员违法违规违纪等行为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并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消除不良影响。

7.如因一方违约,双方未能就赔偿损失达成协议,引起诉讼时,违约方除应赔偿对方经济损失外,还应承担因诉讼所支付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代理费,鉴定费,差旅费等产生的一切费用。

第七条 知识产权与数据归属

本合同产生的数据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擅自使用或向第三方披露。

第八条 保密条款

合同双方应对合同内容及履职中知悉的信息保密。

第九条 不可抗力

一方当事人因不可抗力不能按照约定履行本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可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应当及时告知对方,并自不可抗力结束之日起15日内向对方当事人提供证明。

第十条 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项下所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双方协商解决不成的,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其他

1.本合同所有附件及政府采购文件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

同等法律效力。

2.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4.本合同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盖公章后生效。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北京市西城区生态环境局



乙方：北方中奥（北京）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邓焕哲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2026.3.16

签订日期：2026.3.16